××学院科研助理（教学助理、行政助理）服务协议书

甲方××学院：

课题名称：

项目课题负责人： 课题负责人联系方式：

乙方姓名： 性别： 学历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现住址： 户籍所在地：

个人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同意设立科研助理（教学助理、行政助理）岗位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1.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从事科研助理 岗位(工种)工作。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情况，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工作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试用期1个月。（工作时间不低于半年，结束时间不早于2026年1月1日。）

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，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，

第二条 乙方确认，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，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，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，乙方不存在任何职业禁忌与其他不适宜从事该劳务的情形，乙方无疫病隐患。

第三条 劳务报酬

(一)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劳务报酬分配制度。乙方的劳务报酬，根据甲方分配制度、岗位任务完成情况、劳务贡献等确定。

(二)乙方足额完成当月工作任务，按月发放 元（不低于济宁和日照月最低工资标准2010/月）劳务报酬。

(三)寒暑假期间及其他时间，如乙方不能完成足额工作任务，根据乙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考勤，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劳务报酬。

第四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甲方依法代为扣缴。

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 :

1. 本协议期满的 ;
2.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;
3.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;
4. 乙方因事假连续五天，或者一个月内累计八天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一周通知另一方即可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应予赔偿。

第八条 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，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。

第九条 依据本协议第六条、第七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维护工作与教学秩序，文明守纪、不得侵犯学校、教师、学生的利益，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。如有违反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追责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条款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同时乙方签字按手印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(公 章) 乙方(签字)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